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欣怡於民國113年0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62,9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416元為本金；4,946元為利息；5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欣怡於民國111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8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82,625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75,398元為本金；6,234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邱欣怡於民國11
09 3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
10 0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11 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1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63,745元
17 正未給付，其中57,875元為本金；5,277元為利息；593元為
18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20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1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22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3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4 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33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416 元	邱欣怡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5398 元	邱欣怡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8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57875 元	邱欣怡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